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收到独立董事章击舟先生、汪金德先生、潘俊星先生共同提交的《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加强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督促函》（以下简称“督促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督促函的具体内容

本人章击舟、汪金德、潘俊星作为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三位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并持续关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计与信息披露工作，现对公司提出如下督促意见：

1、扎实做好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重点关注收入确认及其内部控制、存货盘点、资产减值等关键领域，确保相关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保证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质量。

2、公司及管理层需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全力配合协调推进审计工作，并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汇报沟通，落实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确保2025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3、针对审计机构在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评价审核工作中发现的相关问题，高度重视部分下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的潜在风险，组织专人认真核查落实，确保相关审计与审核工作有序推进。

4、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完整、准确提交董事会，保障各位董事充分履行审阅、核查与审议职责，确保董事会会议依法合规、顺利召开。

5、请公司管理层结合审计机构的意见，在 2025 年年度报告中对相关内部控制环节，特别是部分下属子公司在销售收入确认环节的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成因、影响范围及已采取的改进措施及后续计划予以适当的披露说明。这既是对投资者的负责，也能展现公司积极完善内控的态度。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将持续跟踪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共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面检视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薄弱环节，切实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督促函后高度重视，将认真落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计与信息披露工作提出的督促意见和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与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持续沟通汇报进展情况，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